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4號

原 告 黃鴻隆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被 告 烏汝蘭
富力企業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林文斌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沈宗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前經本院審結，並訂於民國115年5月26日上午10時宣判。惟因卷證繁雜之故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為節省司法資源，徵得當事人之意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、2項規定，認為有必要
延展宣判期日至民國115年6月10日上午10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韻芳